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66,382,800 股，上限为 563,6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0% 到 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5.30 元/股。

三、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至多持有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生效条件：在要约期间届满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366,382,800 股（占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若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因股价波动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预受要约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要约收购可能无法取得目标比例，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的风险。

五、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

复的收购价格、收购股份数量、收购期限等条件开展要约收购是否能够实现收购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后方可组织实施；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后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及资本管理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收购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通过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等方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以上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购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基于本次要约价格为 5.30 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63,666,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98,742.98 万元，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59,748.596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神州高铁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78,452,889	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539,876,920	90.12
三、股本总额	2,818,329,809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投资方案》，并决定上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履行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国投高新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4 日，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国投高新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是一家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安全监测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专业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为轨道交通产业新一极。

国投高新看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神州高铁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国投高新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国投高新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直接减持神州高铁股份的计划，亦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神州高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国投高新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

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66,382,800 股，上限为 563,6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0% 到 20.00%，预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5.3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	366,382,800 股至 563,666,000 股	13.00%-20.0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366,382,800 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3.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66,382,800 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13.00%）且不高于 563,666,000 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563,666,000 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 20.00%）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563,666,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神州高铁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0 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国投高新在本次要约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形。

2、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神州高铁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4.28 元/股。因此，以 5.30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5.3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742.98 万元，国投高新已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59,748.596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要约收购期满，国投高新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国投高新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国投高新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吕杨、韩斐冲、张辉、张智鹏、吴伟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九号侨福芳草地大厦七层

负责人：彭雪峰

电话：010-58137799

联系人：修瑞、陈阳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务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59,748.596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5
收购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9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认购人、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国投高新以要约价格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法定代表人：潘勇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注册资本：249,529.9234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8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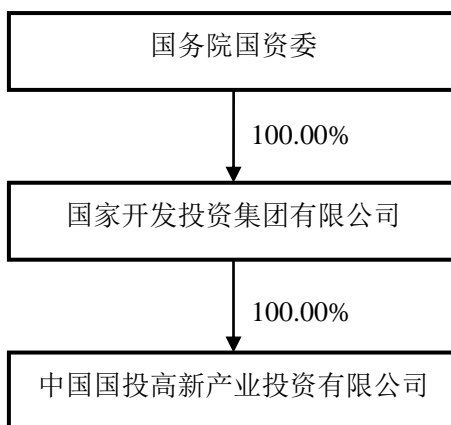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联系电话：010-63288220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678,602.33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制造	90,42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0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422,712.97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500,000.00
6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路桥、港口、物流运输 的配套项目投资	200,000.00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9,529.92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	64,000.00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义务	450,000.00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路桥、港口、物流运输 的配套项目投资	180,000.00
11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投资管理	79,858.00
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果蔬汁、饮料	26,221.00
1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
14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000.00
1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日用品等)	186,000.00
1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70,000.00
1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对外援助、 成套设备进出口	109,185.00
18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9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	1,600.00
2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2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 遣、商业类咨询	10,000.00
22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23	广州国投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日用品零售、 后勤管理服务	5,773.50
24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 咨询	20,000.00
25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 咨询	200,000.00
2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设备、进出口 贸易	2,294,654.47
28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	10,000 万欧元
29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制造	140,002.75
30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5,000.00
31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103,577.57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服务	850,000.00
33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200,000.00
34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高铁任何股份。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国投高新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国投高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元）	16,202,287,418.72	6,169,603,860.49	7,135,714,736.88
净资产（元）	12,307,363,592.51	5,438,211,909.62	6,239,848,93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06,156,162.15	5,365,806,503.93	6,065,893,057.74
资产负债率（%）	24.04	11.85	12.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58,425,556.25	276,875,632.53	273,106,129.96
净利润（元）	1,608,139,881.92	301,158,107.92	435,017,96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953,328.87	278,975,731.66	400,025,738.76
净资产收益率（%）	13.07	5.54	6.97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勇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维东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赵良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海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袁小宁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吴蔚蔚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周华瑜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文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大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斌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俊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杜仁堂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韩大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红英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投高新及国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仪器研发与销售、医疗服务业务	26,305.31 万元	9.18%	国投高新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燃油燃料系统	51,000 万元	49.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投高新全资子公司)
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果蔬汁、饮料	26,221 万元	44.57%	国投集团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422,712.97 万元	41.62%	国投集团
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678,602.33 万元	49.18%	国投集团
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膜产品研发、生产、膜设备制造、膜引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服务	30,392.22 万元	12.0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投高新全资子公司)
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	96,560.8 万元	15.6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投高新全资子公司)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投高新及国投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万元	11.67%	国投集团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57.2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控股公司
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20.00%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控股公司
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19,054.5454 万元	55.00%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控股公司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国投高新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是一家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及安全监测、监测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专业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为轨道交通产业新一极。

国投高新看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神州高铁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国投高新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国投高新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7月16日，国投高新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神州高铁控股权的《投资方案》，并决定上报国投集团履行决策程序。

2018年7月26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国投高新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2018年9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直接减持神州高铁股份的计划，亦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神州高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吕杨、韩斐冲、张辉、张智鹏、吴伟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九号侨福芳草地大厦七层

负责人：彭雪峰

电话：010-58137799

联系人：修瑞、陈阳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已经书面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神州高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基于上述，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盖章）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勇

2018年9月7日